

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服务简介

审批空运经营人证明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有意在本澳经营航空运输服务并已在本澳有权限实体作商业注册的机构可向民航局申请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机构发出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2851 1213

传真：（853）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民航活动法 - 第 4/2025 号法律〔2025 年 7 月 7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27 期第一组〕](#)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 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16/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 签发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以信函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并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由公司负责人签署之附函；
2.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the issuance of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AOC\) FS/APP/001](#)）；
3. 由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已於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公司并在申请表内授权民航局代查核则无须递交)
4. 业务发展企划书；
5. 财政资源状况证明文件；
6. 对于定期航班服务，路线建议，包括地理轨道，最低飞行高度，目的地和备降机场包括仪表进近程序的数据，机场运行最低标准建议，导航和通讯设施；
7. 商业活动时间表；
8. 符合性声明书；
9. 购买或租赁飞机、设施、训练、服务的合约或意向书等文件；
10. 商业航空客运业务牌照（如适用）。

附注：除以上所需文件，其他所需递交文件请参阅航空通告编号 [AC/OPS/004](#)附录一。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按申请人计划购置的航空器作计算，航空器获许可最大总重量的费用如下：

不超过 2,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10,5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5,250 元，另加 10%印花税。

2,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52,2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26,1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55,001 公斤至 100,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69,6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34,8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100,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52,5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超过 160,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210,0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10 个工作日完成签发申请 (服务承诺)。

註：空运经营人证明书签发申请的承诺时间以所有审查和评估工作完成以及申请人完成所有必要的补救/纠正工作后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 续期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必须於到期日前 45 日递交申请。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以信函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并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现有空运经营人证明书及其运行规范副本;
 2.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Renewal/Variation of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AOC\) FS/APP/002](#)）;
 3. 营运保险单副本;
 4. 定期航点列表及相关资料;
 5. 详细符合性声明书;
 6. 对违规所作的矫正措施之状况;
 7. 最近期的公司财政资源状况报告。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按申请人计划购置的航空器作计算，航空器获许可最大总重量的费用如下：

不超过 2,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10,5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5,250 元，另加 10%印花税。

2,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52,2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26,1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55,001 公斤至 100,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69,6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 – 澳门币 34,8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100,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52,5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超过 160,000 公斤：

申请人机队最重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210,0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申请人机队其他航空器类型，澳门币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45 个工作日完成续期申请 (服务承诺)。

註：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空运经营人证明书 – 更改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必须於 30 日前递交。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有关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Renewal/Variation of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AOC \) FS/APP/002](#) ）及更改资料的相关文件。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200 元。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待收到完整文件后才进行审批，所需时间则视乎情况而定。
